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一百零五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零五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删除</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b>副董事长1名</b>，独立董事3名，<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